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比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原法定代表人李小明与区继裕签订了《借款合同》，合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在未经铂亚信息及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李小明私刻公章、冒用铂亚信息的名义与区继裕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其个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针对该违规担保事项，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铂亚信息对李小明及相关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粤 0111 民初 31630 号、(2019)粤 0111 民初 31631 号]。被告区继裕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0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 民终 15458 号、(2020)粤 01 民终 15459 号]。

该案件的一审、二审判决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2020-074）。

铂亚信息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20 年 11 月 24 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粤民申 12214 号、(2020)粤民申 12215 号]，铂

亚信息的再审申请已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2021年3月12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粤民申12214号、（2020）粤民申12215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区继裕因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1民终15458、15459号民事裁定（判决或调解书）向其申请了再审。

此外，铂亚信息、公司分别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关于2021粤0111民初6601、6603号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材料，区继裕以原告身份就前述案件所涉及的保证合同对铂亚信息和公司提起民事诉讼。

前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8日，铂亚信息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粤民申12214号、（2020）粤民申12215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认为铂亚信息的再审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作出裁定结果如下：

1、本案[（2020）粤01民终15458号、（2020）粤01民终15459号案件]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已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该案件当前处于再审阶段，在案件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